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收到中国证监会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048）。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香港子公司增资有关事项的函》（机构部函[2021]3320号）。根据该函，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收悉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14亿港元，其中约8亿港元用于财富管理和经纪业务，约6亿港元用于FICC销售及交易业务。

公司将按照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外汇登记、资金划转有关手续，并在增资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境外有关监管当局核准的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证明文件等报送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公司将严格按照向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报告的增资用途使用有关资金，不变更增资用途。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